罪犯俞开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1号

　　罪犯俞开福，男，1974年10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了(2017)闽0481刑58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俞开福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开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日作出(2018)闽04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俞开福伙同他人，于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在永安市从事组织卖淫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俞开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22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13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0分。2019年9月28日因规范背诵不熟练扣10分；2020年4月23日责任区域卫生差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56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06.5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俞开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